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法庭“三通一平”(通电)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甲方):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 包 人 (乙方): 河南安卓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三通一平”（通电）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三通一平”（通电）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北侧、天山路西侧】。
- 3.工程内容：【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三通一平”（通电）项目临时用电工程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工期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以上所指的工期、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从开工之日开始计算，不扣除节假日。施工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其间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承包人必须考虑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以保证工期进度；接发包人进场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48 小时内展开实质性施工作业。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位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承包人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1770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623853.21 元），税率为 9%，税额 146146.79 元；

（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辅材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设备检测费、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验收费、样品费、工程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保障费、垃圾清运费、外部协调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外）。

签约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工程量的准确性；⑥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遗漏、错误）。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1）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按受影响程度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变更：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3）现场签证：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费用索赔事件：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证项目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保护现场内外环境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标准达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区及行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正常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垃圾保证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已于报价中综合考虑垃圾外运因素）。

(3) 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的发生，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周口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双方确认一致，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毕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填写详细的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费用。
承包人须对该账户信息负责，若因提供的信息错误或提供的发票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到款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单位全称：河南安卓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58 号 506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8557036XK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2809200147077

若本合同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则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挂表计量用量加合理损耗量，结合市场价在次月进度款中予以税前扣除；若承包人未挂电表，发包人有权按上缴水电费进行直接分摊，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否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还方式：【 / 】

第八条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不重复核对（承包人自行复核准确性），变更签证据实计量。

第九条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本合同允许变更的范围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若有监理人，则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核权。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

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2.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做到一单一报。申报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应真实有效，变更签证结算金额应准确合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发包人有权独立核算变更价款，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发包人应收到费用确认单（或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计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若因发包人原因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变更费用申请。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3.变更估价

（1）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单价(同一项目名称、相同特征表述的工程量清单，有多项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

②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

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周口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投标清单和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周口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则按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询价计取。

④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变更签证价款确认原则如下：同变更估价原则

(2) 承包人在进行完工费用确认时应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得高估冒算。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高估冒算行为，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完工费用确认核对资料进行审核，以季度累计完工费用为单位，核算审减额。

第十条 暂估价

1. 本合同暂估价项目为：【 / 】

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价款的确认执行变更估价原则。

第十一条 材料质量标准与选定

1. 材料质量标准

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满足国家、市区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需进场复测的材料必须提供进场检测报告，经发包人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对于承包人自主购买材料，发包人有权随机抽查进行材料检测，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2) 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 / 】。

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的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2) 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对于与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品种、规格、款式、质量)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应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因工期拖延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发包人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仍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因工期拖延而造成的损失。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人原因使用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超出部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超出部分费用。

第十二条 发包人工作与职责（义务）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康峰超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16603946665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

系。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协调提向承包人移交合理的施工场地。

电力：【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管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

水：【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管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其它资料：【施工图纸、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对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3.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4.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负责隐蔽验收、图纸变更及工程签证等工作。

5.检查（或由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检查）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材料应符合并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及国家规范要求。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完工验收。

6.本合同约定工程，发包人有权指派监理协助发包人进行管理，关于监理人的授权约定如下：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三条 承包人工作与职责（义务）

1.项目负责人：

姓 名：【屈志鑫】；

身份证号：【411424199302015015】；

联系电话：【0371-55987055】。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

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2.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进行报价前的现场踏勘，了解施工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限制及其它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4) 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并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施工技术方面的错误或违反安全技术规程，所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等事宜，

相关费用已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予另行补偿。

(12) 未移交发包人的工程，承包人应负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承包人负责照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若有)、发包人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的照管与保护。

(1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4)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6) 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十四条 工期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若有监理人，则向监理人提交）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内容。

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 工程变更导致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受到重大影响(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7) 工程量增加导致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受到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发生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逾期不提出报告，则视承包人不顺延工期；发包人对报告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处理意见，则视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只延长工期，不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3. 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指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 7 天以内（含），因暂停施工造成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超过 7 天，因暂停施工造成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利润。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及竣工移交

1. 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它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部位需发包人工程、设计部门以及监理部门（若有）相关工程师验收合格，

并在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覆盖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予以顺延；检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整改、修复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补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报验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验收，如果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完成竣工验收过程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站等相关部分提出的所有整改事项，整改事项经全部验收合格作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前置条件。

4.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正式验收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不交。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清除现场所有滞留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办公用品和其他任何承包人物品，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工程移交时，双方办理移交签收手续，该手续签字后，任何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再次进入施工现场，也不得自施工现场带出任何设备、物品。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应按照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其它约定：【 / 】

第十六条、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

(3) 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9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自身工作时间安排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份数约定：【一式两份（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并提供一套电子档扫描件】。

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竣工结算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费用。其中：合同中约定的价款调整项包括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时，最终结果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未经确认的审核结果不作为承包人主张权利的依据。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出现工

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立即整改已施工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3.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或非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可不予返工的，该材料设备不予计量支付，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必须返工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费用损失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整改，整改后评定仍不符合约定，由承包人按 1000 至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整改至符合约定，如因此逾期竣工的，按逾期竣工的相关约定执行。

5. 如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额 2%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内(不含第 7 天),承担每天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上（含第 7 天），7 天以外的延期按每天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拖延 14 天以内（不含第 14 天），每逾期进场或逾期开工或停工 1 天由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日 0.3‰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开工时间拖延 14 天以上（含第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具体单项工程委托，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承包人违反隐蔽验收规定，擅自隐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每次，并且发包人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1.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等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1万元/次，并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结算资料报送延迟：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未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双倍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除。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额2%且不低于1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5. 从承包人接收现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期间，除非承包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期间现场内发生的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相邻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16. 承包人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承包人施工行为或因承包人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妥善处理，包括对受害人的赔偿，对受损财产的赔偿等，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发包人整体施工。如果发包人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政府罚款或权利人的索赔，发包人承担罚款及索赔后，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当做出赔偿。

17.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1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成交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竞标本项目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形。

19.其它约定:【 /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0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2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5.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所指的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承揽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商务承诺等。

5.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

6.其它：【 / 】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表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